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存疑、大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无法估计。

1、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与 3 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涉及金额合计 4.04 亿元，你公司未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你公司将上述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与 10 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你公司也未识别为关联方。

据天眼查，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联合”）系你公司参股子公司，朱红广同时担任赫美联合及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熠达”）执行董事，你公司与中锦熠达存在往来款 1.21 亿元。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你公司与其存在往来款 1.64 亿元。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往来款 1.19 亿元。你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述 13 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未收到货物的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合同签订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往来款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与 3 家公司预付款的情况

1、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赫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2018 年 12 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采购镶嵌饰品一批，采购金额 1.2 亿元，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赫美集团据此向富成佳欣累计支付采购预付款 11,701.00 万元。2019 年 6 月，赫美集团、富成佳欣与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富成佳欣预付款 11,701.00 万元的债权。

2018 年 6 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 239.20 万元。

因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 年 10 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 年 11 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金额 11,940.2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经公司多次催收，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对方退还货款。2020 年 2 月，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已被某债权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还款能力。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赫美集团资金紧张，考虑全额诉讼费金额巨大，之前未发起诉讼。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富成佳欣发起部分应收款项的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已经发往北京当地法院。

2、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1.00 万元

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中锦熠达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中锦熠达采购镶嵌饰品，采购金额 8,000.00 万元，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欧祺亚按合同约定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5,036.00 万元；2018 年 8 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熠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熠达预付款 5,036.00 万元的债权。

2018 年 2 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采购珠宝 56576 件、总货款金额（含税价）为 11,692.98 元。2018 年 3 月，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熠达预付货款 9,454.00 万元，预付款在 2018 年收回 2,429.00 万元，余额 7,025.00 万元。

因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 年 10 月，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 年 11 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金额 12,061.0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催收过程了解到对方股权已被质押给债权人，目前其质押股权对应的债务无力偿还。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赫美集团资金紧张，考虑全额诉讼费金额巨大，之前未发起诉讼。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深圳法院申请对中锦熠达发起部分应收款项的诉讼，相关诉讼已经在深圳法院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欧祺亚与华夏皇巢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华夏皇巢采购镶嵌饰品，采购金额 21,250.00 万元，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欧祺亚按约定预付货款 16,436.00 万元。2018 年 8 月，赫美集团、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 15,472.00 万元的债权，赫美商业、欧祺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 964.00 万元的债权。

因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 年 10 月，赫美商业向华夏黄巢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无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 年 11 月，赫美商业收到华夏皇巢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华夏黄巢同意分期退回款项。公司将预付账款 16,436.0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经多次催收，对方同意分期向公司退还货款但实际无还款能力。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对方退还货款。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涉及多项大额借款诉讼被立案，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催款仍未收回。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赫美集团资金紧张，考虑全额诉讼费金额巨大，之前未发起诉讼。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华夏皇巢发起部分应收款项的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已经发往北京当地法院。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 3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

二、公司与 10 家公司其他往来的情况

1、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 1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0 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 年 4 月 8 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 30 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20 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9 年 1 月 10 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 年 2 月 2 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 120 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璞康支付资金。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200 万元，收款人为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 年 11 月 21 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 年 12 月 20 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其前手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 200 万元，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 200 万元后，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 200 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支付资金。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3200 万元，收款人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 3200 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沈阳五车支付资金。

公司与江苏爱璞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产生往来，主要是公司希望通过商票融资，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与资金提供方进行的商票融资业务。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商票在公司开出后未收到相应款项，上述商票的收款人将票据进行后手转让过程形成了事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履约责任。公司与江苏爱璞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赫美集团向银行借入 100%存单质押贷款 3156.50 万元，用于支付向中锦熠达采购货物的预付货款，之后由于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中锦熠达归还了上述预付的采购款。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合作的贷款银行提高贷款比例，上述款项由贷款银行向赫美集团放款后当日由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给中锦熠达，并在次日通过第三方威亚天达归还赫美集团，赫美集团与中锦熠达及第三方威亚天达签订了相关协议，2018 年末余额为 0 元。赫美集团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8 年 12 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 1,823 万元，华璟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 年 12 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璟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为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 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璟商贸 1,823 万元。2019 年报审计期间，华璟商贸再次出具《确认函》，确定上述委托支付事实成立，公司不需要向华璟商贸支付上述 1,823 万元，公司据此把华璟商贸与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债务抵消。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的主要原因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因存在合作关系形成的代收代付，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6、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赫美智科业务合作公司，为赫美智科提供融资中介服务，部分业务通过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履行，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拆借，2018 年剩余金额为 1,211.98 万元。2019 年 12 月，联金保理以其在 P2P 平台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所形成对其他人的债权为对价，抵偿上述剩余债务，自此，赫美智科与联金保理债权债务结清。赫美智科与联金保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日常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陈美怡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联金所平台上持有债权，因联金平台不支持法人单位注册账号，联金保理只能借用其投资人之一陈美怡注册账号，由陈美怡代联金商业保理在联金所 P2P 平台上持有债权，双方签订有代持协议。2019 年 12 月，联金商业保理将其由陈美怡代持的在联金所平台上持有的债权 1,157.01 万元转给赫美智科，以抵偿其所欠债务，至此，联金所 P2P 平台上陈美怡账户中的债权资产归于赫美智科。陈美怡代赫美智科持有上述债权。赫美智科与陈美怡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债权转让行为目的是为了解决赫美智科与联金商业保理历史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8、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 239.20 万元，双方未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浩美天湾与富成佳欣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商业合作关系形成的往来款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9、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壹海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联金保理签定了借款协议，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联金保理尚余 857 万人民币未还给壹海珠文化。由于业务合作关系，2017 年欧祺亚与壹海珠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欧祺亚向壹海珠文化、欧祺亚、壹海珠文化、联金保理三方债权债务 857 万元抵销后，形成欧祺亚其他应收联金保理 857 万元，2018 年欧祺亚 195.28 万元，2019 年欧祺亚 158.50 万元，2019 年期末余额为 503.22 万元。欧祺亚与上述几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因日常业务形成的三方债权债务结算，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 1,823 万元，华璟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 年 12 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璟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为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 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璟商贸 1,823 万元。2019 年报审计期间，华璟商贸再次出具《确认函》，确定上述委托支付事实成立，公司不需要向华璟商贸支付上述 1,823 万元，公司据此把华璟商贸与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债务抵消。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及与公司大股东、时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另根据公司与中锦熠达、华夏皇巢以及富成佳欣签署的《珠宝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等内容，上述合同属于业务经营性合同或是公司与上述几方之间因存在合作关系形成的代收代付，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大合同的披露要求，不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 13 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合同及协议、账务处理、收付款凭证等资金流水资料、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赫美集团的关联方清单及其对上述 13 家公司的关联方相关判定、涉诉相关资料、为收回往来款而采取的措施、坏账计提的依据及测试过程、赫美集团 2018 年、2019 年年报及其他披露信息，询问赫美集团管理层及治理层往来款的相关情况，对上述 13 家公司执行函证程序，对 3 家公司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访谈程序。

经核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 13 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应收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无法判断公司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针对上述往来款实施的审计程序：

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检查往来账项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总账及明细账；

检查相关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协议合同、收付款凭证等，以判断资金往来的规范及合理性；

结合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收付款方是否异常，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并于审计过程中对异常交易保持警惕，考虑是否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对相关资金往来和交易对方进行函证、访谈，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结合诉讼事项检查，关注诉讼事项中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况；

查询各家工商信息、信用状况，以及向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依据并进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相关风险。

3、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1）3 家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

针对 3 家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我们获取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取得了银行付款流水，同时我们获取了 3 家公司的往来函证回函及访谈问卷的回函，3 家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在我们获取的证据中，我们未能检查到三家预付款采购业务的正常审批流程；除 2018 年 2 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熠达签订的总货款金额 11,692.98 元的《珠宝购销合同》中约定赫美商业向中锦熠达采购珠宝 56576 件外，其余采购合同均未约定采购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我们也未能取得交易各方对于预付大额货款一直未交货原因的合理解释，且款项在未能交货的情况下一直未能收回，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未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我们未能被安排与对方单位进行当面访谈，仅收到寄回的加盖对方公章的访谈问卷回函；我们未能获取交易各方针对该款项的具体偿还计划和有效保证，也未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辅助判断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2）10 家大额资金往来单位明细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赫美集团	1、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	1,500,000.00			1,500,000.00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	2,000,000.00			2,000,000.00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4、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31,565,000.00	31,565,000.00	
	5、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8		18,230,000.00		18,230,000.00
		2019	18,230,000.00		18,230,000.00	
智慧科技	6、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5,423,929.48	231,559,633.34	224,863,797.14	12,119,765.68
		2019	12,119,765.68	6,618,100.00	18,737,865.68	
	7、陈美怡	2019		11,570,107.88		11,570,107.88
浩美天湾	8、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		2,392,000.00		2,392,000.00
		2019	2,392,000.00			2,392,000.00
欧祺亚	9、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8,570,000.00	1,952,800.00	6,617,200.00
		2019	6,617,200.00		1,585,000.00	5,032,200.00
其他应付款						
赫美集团	10、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2018			18,230,000.00	18,230,000.00
		2019	18,230,000.00	18,230,000.00		

关于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我们在审计中未能检查到相关票据开具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获取正实票据用途的合同协议等相关审计证据，未能发现相关资金流向，未发现赫美集团有相关融资资金流入；我们对上述三家单位的发函，其中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未能收到回函确认，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我们未能获取赫美集团 2019 年期末对三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具体测试过程，赫美集团准备启动诉讼程序，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我们在审计中未能检查到采购交易相关审批流程，未能获取采购合同协议等交易资料；对于采购预付款项的收回，系由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还款，我们获取了赫美集团、中锦熠达、威亚天达三方确认的代收代付协议，但我们未能收到威亚天达的回函确认，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往来款，我们获得了华璟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向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付款的协议，也获得了华璟商贸对于本次委托付款审计函证的回函，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该委托付款未签署三方协议，我们未能获取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就赫美集团代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付款的确认资料，未收到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函证回函，也未查询到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项目信息；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智慧科技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陈美怡的大额资金往来款，我们对两家的单位及个人已发函询证，并已收到回函，确认相符。我们未能获取智慧科技与联金商业保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协议，陈美怡往来余额为智慧科技应收联金商业保理款项转入；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浩美天湾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我们已发函询证，但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下述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往来的发生额凭证、付款申请书、银行付款单据、银行对账单以及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意向书，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在采购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其已收到的预付款亦未退还给浩美天湾；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欧祺亚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函证回函确认相符。我们未能检查到欧祺亚与深圳市壹海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方债权债务抵销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获取三方债权债务抵销的合理解释、以及抵销后欧祺亚债权发生无法收回风险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2）请说明上述 13 家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请审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上公开信息（其中陈美怡及粤财信托众邦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3 家资金往来方（重复的合并后为 10 家）自 2017 年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历史及现任控股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 10 家资金往来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通过询问方式与控股股东、大股东、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公司与上述 10 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相关审计资料；询问赫美集团管理层及治理层上述 13 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查询了上述 13 家公司及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并考虑了律师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上述 13 家公司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往来款外，存在下述事项：

1、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朱红广同时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与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 1.21 亿元。朱红广曾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 2019 年期末公司与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项 3200 万元。朱红广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 年赫美集团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按拍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 2019 年期末，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小贷、智慧科技的短期借款余额 24,088,500.00 元。

3、陈美怡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智慧科技直接加间接合计 100%持股的孙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并为智慧科技 6 家分公司负责人（其中 3 家已注销）。

4、截至审计报告日，13 家公司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相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 申请人	被起诉方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9）京 04 执保 326 号、（2019）京 04 民初 1043 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赫美集团、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王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834,721.60	审理中
2	（2019）粤 0310 财保 42 号、（2019）粤 0310 民初 767 号	坪山法院	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荣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00,000.00	已撤诉
3	（2019）粤 0310 民初 2299 号	坪山区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撤诉
4	（2019）苏 0411 民初 2679 号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荣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任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00	执行结案
5	（2019）苏 0115 民初 658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丁鑫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已撤诉
6	（2019）苏 0115 民初 658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丁鑫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0	已撤诉
7	（2019）苏 0117 民初 5353 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开庭
8	（2019）晋 0922 民初 5 号、（2019）晋 09 民终终 25 号	五台县人民法院、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裁定移送坪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9	（2018）粤 0310 民初 741 号、（2019）粤 03 民终 2240 号	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深圳市星晟供应链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王磊、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4,581,333.00	执行中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无法判定上述 13 家公司与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关系；我们尚无法判定上述 13 家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律师回复：

根据核查结果，由于赫美集团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填写调查问卷，部分函证存在无法联系到收件人、地址迁移无法投递的情形，且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赫美集团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同时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等客观情况影响，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手段及条件受到限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外，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函涉公司（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资金往来方”）之间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未对函涉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情形外，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函涉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与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担保、租赁等产权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

2、年报显示，你公司向有信件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其他应收款 3.92 亿元，该款项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较长时间，你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你公司追回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该笔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2017 年 12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每克拉美）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集团（以下简称“有信伟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赫美商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3.9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赫美商业已收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 4.08 亿元，剩余 3.92 亿元款项尚未收到。已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有信伟业因受 2018 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投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商量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本息的方式来进行的股权转让款。但经公司全力催款仍未收回，该款项已逾期近 2 年。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将该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采用个别认定法测试该款项存在减值。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有信伟业的沟通，加大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力度，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协商通过多种方式收回股权转让款。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该笔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

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已收回款项检查账务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对该款项进项函证；在企查查 APP 查询该往来单位的相关信息；要求对对方单位进行访谈；要求公司提供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判断依据；询问公司管理层针对该款项采取的收回措施。

2、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我们未收到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证回函，执行了以下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并检查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已收回款项的账务处理（原始凭证、银行回单等），在网上查询该公司的相关信息，查询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要求对该单位进行访谈，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计提坏账的判断依据，询问公司管理层对该笔款项的收回措施等。

按照协议约定，3.92 亿的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转让协议有约定违约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赫美集团尚未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也未与对方达成款项支付协议；赫美集团和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我们提出的访谈要求未做出回应和安排；我们未能获取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无法确认其偿付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亏损严重，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17.62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且存在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事项，以上情况表明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年报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亏损严重，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情况，增加收入水平，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商业板块经营规划：公司商业板块尚有近 70 个门店，分布全国各地核心商圈商业地产。公司商业板块各主要公司基本没有因赫美集团债务危机导致账户冻结、资产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2019 年公司商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2,131.61 万元，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965.47 万元。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并优化商业板块现有代理的品牌及门店数量，开发新品牌，布局新型零售业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

（2）高端制造板块：优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资源配置，强化